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01月18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总行大楼3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1月0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,董事闫长乐先生、袁渊先生由于疫情防控需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,董事陈志明先生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:

一、关于制定《2022年机构发展规划》的议案

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》的议案

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2022年度行长经营目标责任书》的议案

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制定本行风险偏好的议案

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本行2022年度审计项目立项的议案

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:本次副行长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

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缪钰辰女士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副行长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同意聘任缪钰辰女士为公司副行长，缪钰辰女士担任公司副行长需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。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缪钰辰女士担任公司副行长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缪钰辰女士，1976 年 7 月出生，江苏如皋人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。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如皋农村信用联社柴湾信用社柜员，营业部综合柜员、内勤主任，人事教育科科员，清算中心（二级部门）主任，营业部副主任，计划财务部清算中心主任（股级）；新民信用社副主任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、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经理；如皋农商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；江苏省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结算中心资金调剂部综合分析岗，业务发展部资金交易、资金管理团队高级主管，金融市场部副经理、货币市场团队负责人；如皋农商行副行长（挂职）；南通农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。现任苏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。

七、2021 年度战略管理和执行评估报告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关于本行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、制度和程序的议案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关于制定《2022-2024 年资本管理规划》的议案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2-2024 年资本管理规划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十、2022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21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、

《2021 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“三农”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》等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0 日